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733.3	415.0
毛利	109.7	72.2
毛利率	15.0%	17.4%
年內溢利	53.8	28.3
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49.5	28.3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純利率	6.8%	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33.9	328.0
總權益	231.9	188.5
資本負債比率	7.7%	13.6%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3,345	414,990
收益成本		<u>(623,640)</u>	<u>(342,816)</u>
毛利		109,705	72,174
其他收入		1,731	1,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78)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87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311)	(3,2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638)	(36,445)
財務成本		<u>(1,833)</u>	<u>(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3,163	33,257
所得稅開支	7	<u>(9,410)</u>	<u>(4,955)</u>
年內溢利		<u>53,753</u>	<u>28,3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08)</u>	<u>(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08)</u>	<u>(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945</u>	<u>28,24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8.96</u>	<u>4.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7	7,470
投資物業		26,317	21,500
商譽		601	–
遞延稅項資產		148	117
		<u>51,783</u>	<u>29,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43	3,281
合約資產		43,603	68,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03,963	130,129
可收回稅項		–	1,713
已抵押存款	10	104	3,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42	82,542
		<u>382,155</u>	<u>298,88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9,330	22,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145	89,660
租賃負債	13	7,269	–
應付稅項		4,820	1,085
銀行借款		–	25,386
融資租賃承擔		–	157
		<u>190,564</u>	<u>138,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591</u>	<u>160,2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374</u>	<u>189,353</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0,625	–
融資租賃承擔		–	107
遞延稅項負債		875	717
		<u>11,500</u>	<u>824</u>
資產淨值		<u>231,874</u>	<u>188,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225,874	182,529
		<u>231,874</u>	<u>188,529</u>
總權益		<u>231,874</u>	<u>188,52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對其採用重估模式)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供釐定，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iii)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等同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此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釐定租賃期時採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實務權宜方法：(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b))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附註(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b))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				
使用權資產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	11,732	24	11,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164	—	(24)	68,140
	<u>68,164</u>	<u>11,732</u>	<u>(24)</u>	<u>68,140</u>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3,835	157	3,9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897	107	8,004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157	—	(157)	—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107	—	(107)	—
	<u>107</u>	<u>7,897</u>	<u>(107)</u>	<u>7,897</u>

附註：

- (a)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上述租賃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732,000港元及11,732,000港元(3,8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7,897,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購安排購入一輛汽車，而該汽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賬面值為255,000港元的汽車仍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類別。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收購該汽車而產生的負債264,000港元(15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107,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已由「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24,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類別。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擁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1,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類別。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04
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264
減：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的短期租賃	(174)
減：未來利息開支	(798)
	11,9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1,9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佈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佈事項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應用首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在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 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並提供安裝服務。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主要從事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建材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706,068	17,798	9,479	733,345
分部間銷售	-	23	2,239	2,262
	<u>706,068</u>	<u>17,821</u>	<u>11,718</u>	735,607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2,262)</u>
				<u>733,345</u>
分部溢利	<u>94,693</u>	<u>8,663</u>	<u>2,738</u>	106,09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7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8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677)
—財務成本				<u>(1,8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163</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80,024	20,644	14,322	414,990
分部間銷售	—	219	291	510
	<u>380,024</u>	<u>20,863</u>	<u>14,613</u>	415,500
分部間銷售之撤銷				<u>(510)</u>
				<u>414,990</u>
分部溢利	<u>53,680</u>	<u>10,441</u>	<u>4,778</u>	68,89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56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75)
— 財務成本				<u>(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257</u>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50,152</u>	<u>6,284</u>	<u>3,046</u>	259,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4
投資物業				26,317
稅項資產				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42
其他企業資產				<u>6,855</u>
綜合資產總額				<u>433,938</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91,829</u>	<u>4,890</u>	<u>4,919</u>	20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5
投資物業				21,500
稅項資產				1,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42
其他企業資產				<u>3,955</u>
綜合資產總額				<u>327,974</u>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538	538
利息開支	-	-	-	1,833	1,833
折舊	614	-	-	8,769	9,383
存貨撇(加)/減	-	(5)	161	-	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24	(10)	-	-	314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886	1	-	-	8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854	-	-	-	854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10,367	-	-	13,312	23,679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244	244
利息開支	-	-	-	634	634
折舊	355	-	-	1,668	2,023
存貨撇減	-	58	153	-	2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6	6	-	-	242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1	(3)	-	-	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1	-	-	1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4,308	4,308

[#] 特定非流動資產為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其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添置(附註14)。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33,280	412,907
澳門	-	2,083
中國	65	-
	<u>733,345</u>	<u>414,990</u>

本集團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的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4,947	28,970
中國	16,688	-
	<u>51,635</u>	<u>28,97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68,008	52,033
客戶B	219,009	105,374
客戶C	不適用	89,547
	<u>不適用</u>	<u>89,547</u>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來自客戶A及客戶C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分部，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分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 結構工程工作	706,068	380,024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17,798	20,644
按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買賣建材產品	9,479	14,322
	733,345	414,990

提供建築工程中的收益預計於未來確認，即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總額分配給本集團在報告未存在的建築工程合約剩餘的履約義務中，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398,052	819,305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11,849	25,586
	409,901	844,891

隨著項目工程的進展（預計將在未來一至二十七個月內發生），本集團將確認源自現有建築工程合約的預期收益。

本集團已對買賣建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之買賣建材產品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6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4	242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87	(8)
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854)	(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162,513	142,202
— 存貨撥備	115	184
— 存貨撇銷	41	27
	<u>162,669</u>	<u>142,413</u>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17	—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6,604	—
— 其他汽車	3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32</u>	<u>2,023</u>
	<u>9,383</u>	<u>2,023</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0,763	44,27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u>3,472</u>	<u>1,973</u>
	<u>64,235</u>	<u>46,251</u>
匯兌虧損淨額*	<u>360</u>	<u>193</u>
短期租賃開支	<u>686</u>	<u>—</u>
有關以下各項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土地及樓宇	—	4,266
— 辦公室設備	—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68</u>	<u>664</u>

*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一輛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汽車的折舊費用161,000港元，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該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後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

- (a)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以往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按照此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附註3(a)）。
- (b)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九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479	5,358
— 中國其他地區—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458)
	<u>9,660</u>	<u>4,900</u>
遞延稅項	(250)	55
	<u>9,410</u>	<u>4,95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指名合資格實體，於其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九年：1.6港仙)	<u>15,000</u>	<u>9,6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1.6港仙)的末期股息共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九年：1.6港仙)之末期股息	<u>9,600</u>	<u>9,60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753</u>	<u>28,302</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4,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一份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保險公司安排的保函價值為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47,000港元)。一般來說，於直至建造工程基本完成的期間內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按金預計將於各自年結日後一年內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796	73,209
減：虧損撥備	(842)	(5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125,954</u>	<u>72,681</u>
應收保留金	72,364	52,493
減：虧損撥備	(1,621)	(734)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70,743</u>	<u>51,759</u>
其他應收款項	3,654	206
按金	2,225	1,828
預付款項	1,387	3,655
	<u>7,266</u>	<u>5,689</u>
	<u><u>203,963</u></u>	<u><u>130,129</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051	57,292
31至60日	28,276	11,441
61至90日	17,637	1,664
超過90日	11,832	2,812
	<u>126,796</u>	<u>73,209</u>

本集團分別就提供建築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8	286
於損益扣除的減值虧損	<u>314</u>	<u>242</u>
於年結	<u><u>842</u></u>	<u><u>528</u></u>

(b) 應收保留金

與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因合約而異，此可能取決於合約的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的屆滿以及糾正缺陷使客戶滿意的情況而定。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4	742
於損益扣除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887</u>	<u>(8)</u>
於年結	<u><u>1,621</u></u>	<u><u>734</u></u>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面對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1.4%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	72,364	52,493
預期信貸虧損	1,621	734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計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50	17,512
一年後或更久	49,493	34,247
	70,743	51,759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532	49,088
應付票據	-	8,4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51,532	57,547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6,120	21,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93	10,562
	99,145	89,660

附註：

-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限期最長為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810	38,662
31至60日	19,669	15,445
61至90日	1,427	79
90日以上	3,626	3,361
	<u>51,532</u>	<u>57,547</u>

-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修正工程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8,253	6,384
一年後或更久	27,867	15,167
	<u>36,120</u>	<u>21,551</u>

13. 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就此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過渡條文的詳情載於附註3(a)(iv)。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廠房、倉庫、宿舍及汽車作營運用途。所有定期租金在租賃期內均為固定不變，而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二至十年。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732	264	11,9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5,017	–	5,017
新租賃	7,007	861	7,868
財務成本	923	32	955
租賃付款	(7,006)	(370)	(7,376)
匯兌調整	(566)	–	(566)
	<u>17,107</u>	<u>787</u>	<u>17,894</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977	(708)	7,2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40	(369)	6,1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6	(142)	4,454
	<u>19,113</u>	<u>(1,219)</u>	<u>17,89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不超過一年	4,421	(429)	3,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18	(257)	4,0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55	(112)	3,943
	<u>12,794</u>	<u>(798)</u>	<u>11,996</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269	3,992
非流動負債	10,625	8,004
	<u>17,894</u>	<u>11,996</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融資租賃承擔的租賃有關）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v)。

本集團於汽車租賃項下之承擔以汽車為抵押，須受限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5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4,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4	7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4	-
兩年後但三年內	691	-
	<u>2,369</u>	<u>723</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呂品源先生、韋日堅先生、葉柏雄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恆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統稱為「恆富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務，總代價約為12.2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恆富及彪域(深圳)其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彪域(深圳)主要從事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主要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恆富集團於 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5
投資物業	5,941
存貨	2,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37)
租賃負債	(5,017)
遞延稅項負債	(398)
股東貸款	(9,250)
	<hr/>
	2,371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減：收購股東貸款	(9,250)
	<hr/>
股本權益之代價	2,97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371)
	<hr/>
商譽	601
	<hr/> <hr/>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12,22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4</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298)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u>(652)</u>
	<u><u>(11,950)</u></u>

不可扣稅之商譽601,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後預期產生協同效應之價值。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債券發行人)就債券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u>1,433</u>	<u>11,232</u>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將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6.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改善，收益約為73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41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266.38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位於南丫島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166.50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位於紅磡的酒店及辦公室建議擴建的 現有樓層的玻璃嵌板供應及安裝	50.39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九月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	41.57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九月
位於觀塘的隔音屏障項目	29.52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九月
位於虎地的隔音屏障項目	28.57	竣工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目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南丫島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鋼結構及屋頂工程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位於安達臣道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二年六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合計未償付合約金額為約40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末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的新獲得合約的合計獲授合約金額為約531.6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14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501百萬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33,345	414,990	76.7%
收益成本	623,640	342,816	81.9%
毛利	109,705	72,174	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63	33,257	89.9%
純利	53,753	28,302	89.9%
每股盈利 (港仙)	8.96	4.72	8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2,155	298,887	27.9%
流動負債	190,564	138,621	37.5%
總資產	433,938	327,974	32.3%
權益總額	231,874	188,529	2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15.0	17.4
純利率(%)	7.3	6.8
權益回報率(%)	23.2	15.0
總資產回報率(%)	12.4	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2.0	2.2
資本負債比率(%)	7.7	13.6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3.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415.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6.7%。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在主要項目上取得良好進展。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約為623.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收益成本約342.8百萬港元增加約81.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09.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2.2百萬港元增加約52.0%。本集團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17.4%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5.0%。毛利率下降原因在於本年度就項目委聘更多分包工作而令到分包支出上升，其幅度超過收益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6.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僱員人數增加；(ii)董事酬金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用作本集團營運用途之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廠房、倉庫、宿舍及汽車租賃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00%，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更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請參閱附註3(a)。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9.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4.9%及14.9%。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提及的毛利增加超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增加之影響，以及確認出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收益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90%。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財年：1.6港仙），總額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9.6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2,155	298,887
流動負債	190,564	138,621
流動比率(倍)	2.0	2.2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3.6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9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41.3百萬港元，全數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8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原因為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已經於本年度以營運所得現金儲備悉數償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無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悉數償清其債務。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予一間保險公司，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保險公司安排的保函價值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百萬港元)。直至建造工程基本完成的期間內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解除。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於本公佈附註14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3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佈附註14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6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46.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全球營商環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這將取決於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性是否有新發展，以及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行動等高度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財年：1.6港仙）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期末股息預計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9.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本年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